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 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6 月 19 日